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二樓宴會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3. 關於委任第四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
 - 3.1 審議並批准委任周易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3.2 審議並批准委任浦寶英女士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3.3 審議並批准委任高旭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3.4 審議並批准委任陳寧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3.5 審議並批准委任孫宏寧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3.6 審議並批准委任徐清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3.7 審議並批准委任周勇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3.8 審議並批准委任陳傳明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3.9 審議並批准委任劉紅忠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3.10 審議並批准委任李志明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3.11 審議並批准委任楊雄勝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3.12 審議並批准委任劉艷女士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關於委任第四屆監事會成員的議案

- 4.1 審議並批准委任王會清先生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4.2 審議並批准委任杜文毅先生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4.3 審議並批准委任劉志紅女士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4.4 審議並批准委任余亦民先生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議案信息

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及董事就該等議案提出的建議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於2016年11月4日(星期五)派發的通函中。

釋義

於本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章程
「A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於中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亦包括其前身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定於2016年12月21日舉行的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姜健

中國江蘇，2016年11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易先生；非執行董事浦寶英女士、孫宏寧先生、周勇先生、蔡標先生、高旭先生、陳寧先生及徐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維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陳傳明先生及楊雄勝先生。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2016年11月21日(星期一)至2016年12月21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應於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身份證明或股票賬戶卡。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經該股東任命以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 (2)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16年12月1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13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進行表決。

以上議案1至議案2均為特別決議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議案3至議案4為普通決議案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其中，議案3和議案4將分別採用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使用。具體而言：(1)選舉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總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執行董事候選人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2)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總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3)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非職工代表監事的總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5.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東中路228號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 86 25 8338 7780 / 8338 7793
傳真：+ 86 25 8338 7784
電子郵箱：boardoffice@htsc.com